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陳威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
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之住所，因未會晤本
人而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，且於同年5
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原告逾
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
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顯
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